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9號

原告 一欣工程行即趙文俊

訴訟代理人 趙啟勝

被告 上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誌益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東

潘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當日具狀主張被告陳報之被證4統一發票係被告偽填，此部分真實性尚待釐清。又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計算原告請求金額，核與原告主張之金額新臺幣267,374元有異，此部分亦請原告重新核算金額，並具狀敘明計算公式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為保護兩造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